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拌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盱眙远翔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拌和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830-89-05-6429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18 度 25 分 35.234 秒</u> ，纬度： <u>32 度 57 分 15.19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盱审批备〔2024〕9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8333.3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4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盱审批综[2017]040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盱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县域范围为盱眙县行政管辖区范围，总面积为2497.32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126.96平方公里。</p> <p>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多点，两轴一环三片。“一主”即中心城区，包括太和、盱城、古桑三个街道及穆店镇食品产业园。重点加快老城区、经济开发区、凹土科技园、港口产业园、食品产业园等的空间整合，推进城市新中心建设完善，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品质，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8号，属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属于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盱眙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p> <p>2、项目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0.6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至陶郢组（E118°42′，N32°96′）和盱眙欧特木业有限公司（E118°43′，N32°96′），西至大郢组居民点（E118°39′，N32°94′），北靠淮河（E118°39′，N32°95′~E118°42′，N32°97′），南至S331省道（E118°39′，N32°94′~E118°43′，N32°95′，其中从打石山酒店西侧至加油站东侧区域位于S331南，距离S331约180m）。</p> <p>产业定位：规划形成淮河沿岸新型产业基地形成盱眙县域内以新型建材和现代物流为主体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不属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准入清单内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8号，该地块属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p>

的要求。

3、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表1-1 与《关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
1	(一) 结合园区规划目标及产业发展定位, 对产业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合理安排产业结构和规模, 从源头上避免和减轻对本区域及相关区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 不属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准入清单内禁止准入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二) 按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减缓措施,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 优化绿化配置,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严守生态红线	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增强绿化,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相符
3	(三) 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原则, 加强配套供水、雨水、污水、回用水管网和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建设, 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得到集中治理并回收利用。区内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可用以天然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锅炉。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未铺设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4	(四) 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入园项目发展清单和负面清单, 严格执行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 废气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要求; 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工作。	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161t/a, 园区的烟(粉)尘总量为 76.371t/a, 本项目总量不会超出园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五) 按《报告书》提出的拆迁安置计划, 做好园区内居民点的拆迁安置工作, 确保园区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	本项目以原料车间及生产车间设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敏感点	相符																		
	6	(六) 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性物质使用, 无重大风险源,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厂区储备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北侧约 1.56km 的淮河洪水调蓄区, 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p> <p>项目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见下表和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279 1423 1626">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2">面积/km²</th> <th rowspan="2">与厂最近距离/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河洪水调蓄区</td> <td>洪水调蓄</td> <td>/</td> <td>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 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 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 全部为二级管控区。</td> <td>/</td> <td>92.78</td> <td>西北 1560</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县域环境空气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厂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 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 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 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	92.78	西北 1560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厂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盱眙县淮河洪水调蓄区途经盱眙县铁佛镇、兴隆乡, 西北起淮河下草湾入境断面, 东南至淮河入洪泽湖入湖口, 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	92.78	西北 1560																

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式原料仓暂存采用原料仓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增湿等措施来减少原料仓暂存废气的排放，筒仓呼吸颗粒物经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3中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声环境：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与距离衰减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淮河各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拌机及车辆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搅拌机及车辆冲洗废水等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段，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8号，本项目用水量为22001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用电量为50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盱审批综[2017]04001号），本项目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说明	相符性	
基本要求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不得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3.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不得引进其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 5.不得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特殊要求	新型建材产业	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合成工序	相符
	现代物流业	1.涉及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及运输项目 2.必须符合淮河洪水调蓄区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及运输项目 2.本项目符合淮河洪水调蓄区管控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

	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	和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符合该文件要求。
7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禁止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市等“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结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且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5。

表 1-5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能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为稳定土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要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的可行工艺处理废气颗粒物，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161t/a，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	符合

<p>防控</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为稳定土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不在化学工业园区，不涉及大宗危化品；项目建成后将积极主动加入区域联动系统，响应联防联控，减小环境事件的影响。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措施，并将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稳定土生产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配料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喷雾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淮河流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p>	<p>本项目稳定土生产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产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且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8号，不属于限制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日。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相符。

3、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结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位于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系统查询分析报告见附件13。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性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确保项目的实施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生	符合

		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符合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p>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积极响应市、县、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并积极参加定期组织的演练，从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p> <p>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p> <p>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p> <p>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总用水量为22001m³，由项目所在地自来水水厂供应，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地下水。</p> <p>2.本项目位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内，且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面积。</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主要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盱眙远翔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 8 号，建设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拌和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购置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使用水泥、鹅卵石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的生产规模。产品主要为稳定土，主要用于外售建筑工地，用于房屋的建造。

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盱审批备〔2024〕968 号，项目代码：2404-320830-89-05-642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稳定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盱眙远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淮安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盱眙远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拌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稳定土生产线	稳定土	非标	10 万吨/年	24h*300d=72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稳定土生产线	长 60m, 宽 16m, 高 6m, 建筑面积 96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用于存储鹅卵石、沙子、石子、碎石, 位于厂区南侧	长 60m, 宽 16m, 高 6m, 建筑面积 960m ²	新建	
	成品仓库	用于存储稳定土, 位于厂区西侧	长 60m, 宽 16m, 高 6m, 建筑面积 96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日常管理	长 20m, 宽 5m, 建筑面积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盱眙县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22001m ³ /a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不外排	/	/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5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	/	达标排放
		搅拌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达标排放
		原料贮存废气	原料库全封闭以及在原料仓内部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增湿等	/	达标排放
		道路扬尘	洒水、雾炮机喷雾	/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20m ³	肥田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 1 个	100m ³	回用于搅拌工段
	固废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²	收集回用	零排放
		不合格砂石			
		沉淀池沉渣			
		废布袋	收集外售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HW49)	厂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 建筑隔声, 降噪量≥25dB (A)		场界噪声达标	
依托工程	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和排污口、雨水管网和排口, 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4、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生产工序
1	给料机	定制	1	台	上料
2	破碎机	定制	1	台	破碎
3	制砂机	定制	1	台	制砂
4	振动筛	定制	1	台	筛分
5	输送机	定制	1	台	物料输送
6	搅拌机	定制	1	台	搅拌
7	水泥筒仓	30t	2	台	物料存储

5、原辅材料消耗定额、运输及储存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粒径	年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产排污因素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水泥	0.1~100 μm	5000	60	筒仓	存储筒仓产生呼吸粉尘 (颗粒物)	国内汽运
2	鹅卵石	鹅卵石	5mm-200mm	10000	500	原料库堆放	物料输出、破碎、搅拌产生颗粒物	国内汽运
3	沙子	沙子	0.25-1.0mm	20000	500	原料库堆放	物料输出、搅拌产生颗粒物	国内汽运
4	石子	石子	5mm-40mm	20000	500	原料库堆放	物料输出、破碎、搅拌产生颗粒物	国内汽运
5	碎石	碎石	5mm-70mm	45000	500	原料库堆放	物料输出、破碎、搅拌产生颗粒物	国内汽运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泥	/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不燃	无资料

6、本项目用水情况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的生活用水、配料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喷雾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办公用水可取30—50L/人·班,综合考虑本项目生活用水取用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25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H，TP、TN。

(2) 配料用水

本项目为稳定土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水作为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稳定土配置配方**，1t混稳定土配料用水量约为0.2t，则10万t稳定土配料需水量约为2万m³/a，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项目设1台搅拌机，单次清洗水量为1m³/次，年工作300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300m³/a。

(4) 车辆清洗用水

稳定土运输车每次运输完成均需对运输车进行清洗，洗车用水量以0.3m³/车·次计，稳定土运输车装载能力为10t/车，项目稳定土需运输34车·次/d，则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10.m³/d（3060m³/a）。

(5) 喷雾用水

本项目厂区、运输系统均设置喷雾装置，抑制厂区和运输起尘。

①道路及厂界喷淋用水

厂区共设置5个水雾喷淋设施，每个水雾喷淋设施喷头喷水速率为20L/h，24h喷淋，喷淋用水量为2.4m³/d（720m³/a），全部损耗。

②生产车间喷淋除尘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2个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水雾喷淋设施，每个车间设置2个喷头，共设置4个喷头，喷头喷水速率为25L/h，项目日工作24h，则生产车间喷淋用水量为2.4m³/d（720m³/a），全部损耗。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2001m³/a。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180m³/a，生活污水水质较

为简单，其中 pH 为 6~9，COD 浓度 400mg/L，NH₃-N 浓度 35mg/L，SS 浓度 200mg/L，TP 浓度约 3mg/L，TN 浓度约 50mg/L。

(2) 搅拌机清洗废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项目设 1 台搅拌机，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清洗水量为 1m³/次，年工作 300 天，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300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2022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采用“给料—破碎-搅拌—入库”工艺进行稳定土生产，年生产稳定土 10000t，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艺相同，产品方案相近，废气处理措施相同，故类比具有可行性），该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320m³/a，废水产生量为 288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t/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车辆清洗废水

稳定土运输车每次运输完成均需对运输车进行清洗，洗车用水量以 0.3m³/车·次计，稳定土运输车装载能力为 10t/车，项目稳定土需运输 34 车·次/d，则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10.2m³/d（3060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2022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采用“给料—破碎-搅拌—入库”工艺进行稳定土生产，年生产稳定土 10000t，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艺相同，产品方案相近，废气处理措施相同，故类比具有可行性），该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2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2880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54t/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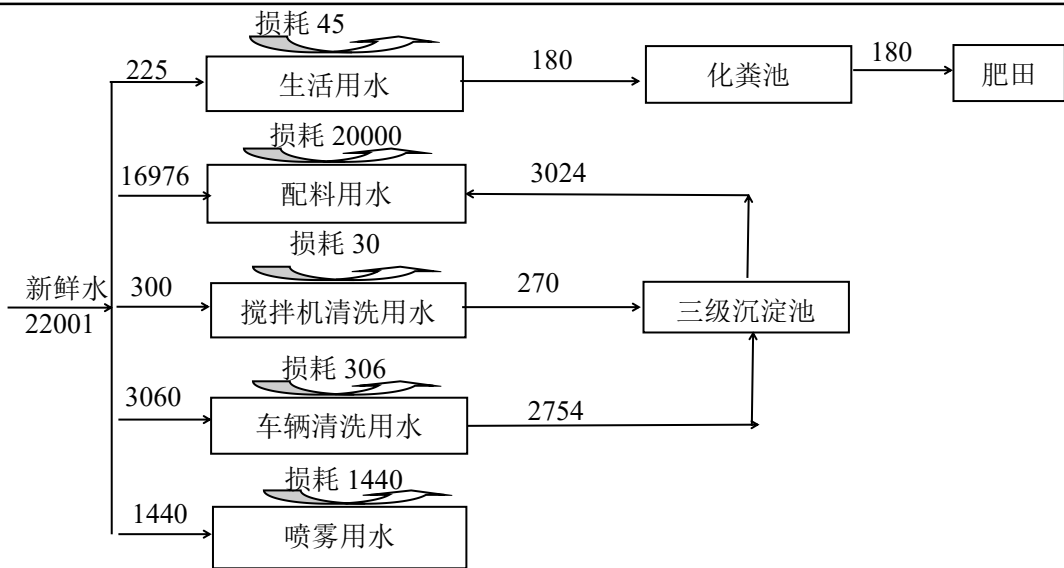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采用就近招工厂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采用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7200h)。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8号,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厂区北侧为主入口, 中间为道路将厂区分为南北两部门, 南侧厂区从西往东, 分别为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北侧厂区从西往东, 分别为原料车间、办公区。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 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详见附图3。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北侧为淮安长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西侧为空地 (工业用地), 南侧为盱眙博乐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东侧为何塘路。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

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稳定土，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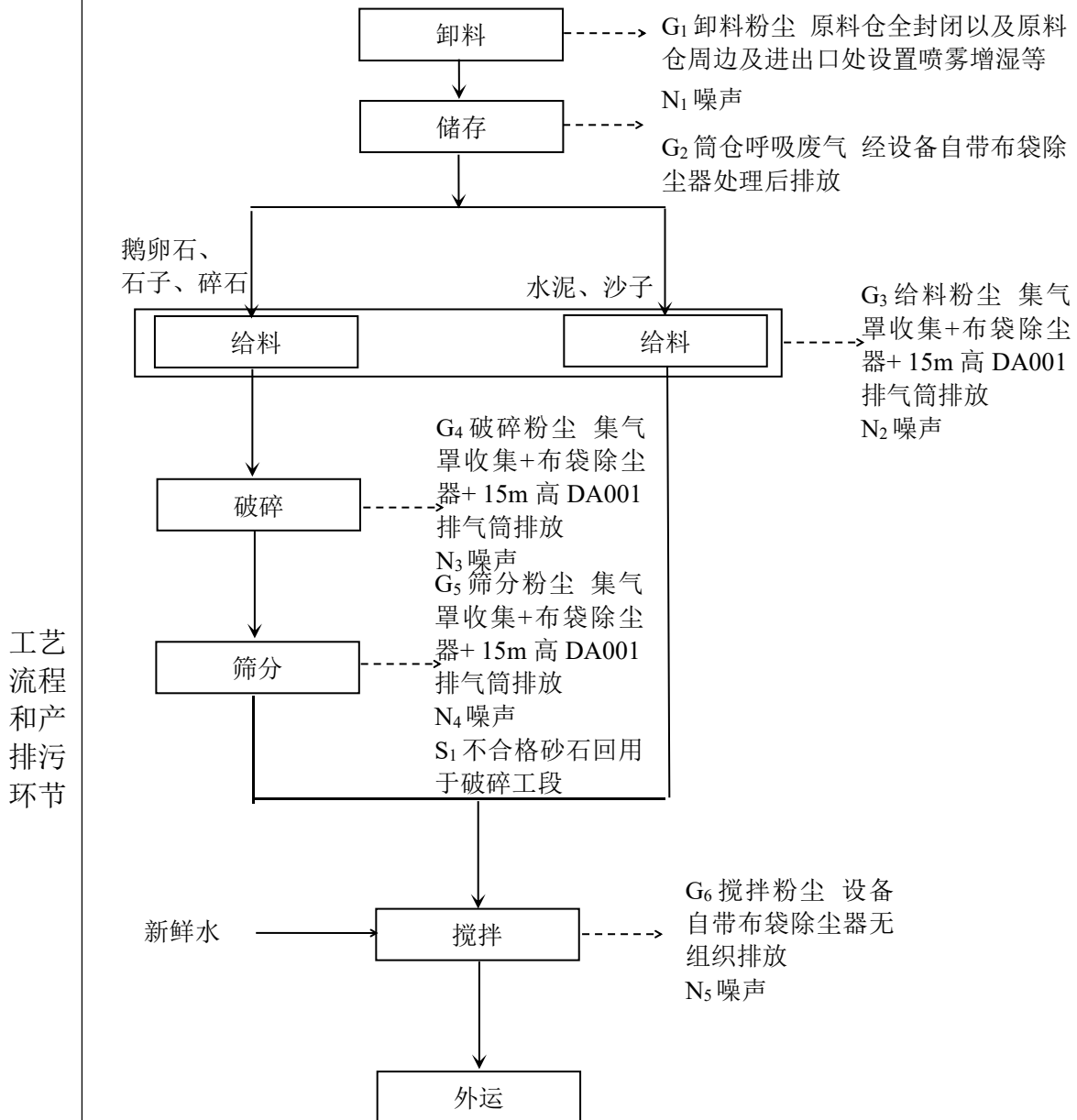


图2-2工艺流程及其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

项目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进厂，鹅卵石、石子、碎石、沙子进厂前已由上游单位清洗，厂内不再清洗，卸料时直接卡车倾倒入封闭式原料库内，本项目水泥由罐装车自带气力输送泵送至厂内水泥筒仓贮存，输送的过程处在密闭空间内，鹅卵石、石子、碎石、沙子装卸时会产生物料装卸废气（G₁），通

过在原料库周边、进出料口及原料库库顶均设置喷雾增湿等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废气排放，水泥贮存过程中会产生筒仓呼吸废气（G₂），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噪声（N₁）。

（2）给料、破碎、筛分

鹅卵石、石子、碎石、沙子等原辅料由车辆运输至厂内，于原料仓库内堆存，鹅卵石、石子、碎石经由给料机将原辅料运至输送机，经输送机均匀、定时、连续地输送入破碎机及制砂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砂石由输送机输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0.7mm 砂石封闭输送带运送至搅拌机，粒径>0.7mm 的砂石回用至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沙子经由给料机将原辅料运至输送机，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搅拌机中，水泥在密闭状态下计量后直接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搅拌机中，故输送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此过程会产生鹅卵石、石子、碎石、沙子给料粉尘（G₃）、鹅卵石、石子、碎石破碎粉尘（G₄）、筛分粉尘（G₅），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噪声（N₂-N₄）、不合格砂石（S₁）回用于破碎工段。

（3）搅拌：破碎后的砂石与沙子、水泥、新鲜水均匀搅拌成稳定土，搅拌过程中产生搅拌粉尘（G₆），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项目不予定量分析，噪声（N₅）。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 W₃ 和生活垃圾 S₄，废气处置产生的废布袋 S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₃，废水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 S₂、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S₆、废油桶 S₇ 及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S₈、车辆运输会产生运输粉尘 S₇。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	物料装卸废气	颗粒物	原料仓全封闭，以及在料仓周边及进出料口设置喷雾增湿，无组织排放
	G ₂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G ₃	给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₄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 ₅	筛分粉尘	颗粒物	

		G ₆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 ₇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减速、洒水抑尘,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搅拌机冲洗	pH、COD、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 ₂	车辆清洗	pH、COD、SS	
		W ₃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不外排
	固废	S ₁	筛分	不合格砂石	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段
		S ₂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段
		S ₃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段
		S ₄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S ₅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 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 ₇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环卫处置
		S ₈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厂内绿化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租赁厂房为盱眙县河桥镇人民政府所有(详见附件)的闲置厂房。至今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 故无环境遗留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23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盱眙县 2023 年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及优良率表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μg/m ³	60μg/m ³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9μg/m ³	40μg/m ³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3μg/m ³	70μg/m ³	75.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μg/m ³	35μg/m ³	91.4	达标
CO	年均值	0.7mg/m ³	/	/	/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μg/m ³	160μg/m ³	/	达标

根据上表，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对于主要污染物 O₃ 和 PM_{2.5} 超标防治对策：VOCs、氮氧化物是 PM_{2.5}、O₃ 重要前体物，因此对于 O₃、PM_{2.5} 应加强 VOCs、氮氧化物排放的管控。对于 VOCs 排放的企业一是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二是过程控制，提高“三率”，即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和运行率；三是末端治理，对于重点行业，如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成品油储运销，高浓度的建议使用冷凝回收，大风量、低浓度的建议使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等高效处置装置。对于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建议使用非化石能源，如风能、电能、太阳能替代化石能源；机动车大力提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如电动汽车替代燃油汽车。

对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PM₁₀ 超标防治对策：1、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⑤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2、强化秸秆禁烧管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3、全面加强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

通过上述措施，将大大减少 PM_{2.5}、PM₁₀ 和臭氧的产生。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盱眙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淮河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淮河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项目	DO	BOD5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总磷	氟化物	砷
维桥河		8.93	3.28	0.09	0.01	0.0004	0.00002	0.00020	0.10	0.599	0.0040
III类标准		≥5	≤20	≤1.0	≤0.05	≤0.005	≤0.0001	≤0.05	≤0.2	≤1.0	≤0.05

监测结果表明，淮河干流盱眙段全河水质均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中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垂直入渗等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位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长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淮村</td> <td>118.426889</td> <td>32.957325</td> <td>居民点</td> <td>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323</td> </tr> <tr> <td>2</td> <td>石郢</td> <td>118.424493</td> <td>32.951583</td> <td>居民点</td> <td>6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140</td> </tr> <tr> <td>3</td> <td>涧东</td> <td>118.432447</td> <td>32.953590</td> <td>居民点</td> <td>6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04</td> </tr> <tr> <td>4</td> <td>高郢</td> <td>118.419979</td> <td>32.957979</td> <td>居民点</td> <td>7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盱眙县河桥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长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新淮村	118.426889	32.957325	居民点	200 人	二类区	北	323	2	石郢	118.424493	32.951583	居民点	6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40	3	涧东	118.432447	32.953590	居民点	6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04	4	高郢	118.419979	32.957979	居民点	7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30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长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新淮村	118.426889	32.957325	居民点	200 人	二类区	北	323																																														
	2	石郢	118.424493	32.951583	居民点	6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40																																														
3	涧东	118.432447	32.953590	居民点	6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04																																															
4	高郢	118.419979	32.957979	居民点	7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3 中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筒仓)</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td> </tr> <tr>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td> <td>/</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筒仓)	10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颗粒物(无组织)	/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筒仓)	10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颗粒物(无组织)	/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颗粒物(给料、破碎、筛分工序)	20	1.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回用水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TP	石油类	色度	氨氮	总氮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6-9	50	0.5	1.0	20	5	15
依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	类别	昼间(06-22时)	夜间(22-06时)
四周厂界	3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等的相关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中 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填报。

表 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局部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等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 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取得排污指标方可进行生产。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颗粒物。

①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61t/a、无组织 **0.5532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盱眙县区域内平衡。

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不外排,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③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故固废排放为 0。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详见下表: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133	15.972	/	0.161
	无组织 颗粒物	3.8515	3.2983	/	0.5532
固废	除尘灰	19.27	19.27	/	0
	不合格砂石	37500	37500	/	0
	沉淀池沉渣	10	10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废布袋	1	1	/	0
	废润滑油	0.2	0.2	/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油桶	0.06	0.06	/	0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0.195	0.195	/	0
	除尘灰	19.27	19.27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4.1 施工期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和固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4.1.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施工扬尘措施

企业施工期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①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②物料堆放100%覆盖；③出入车辆100%冲洗；④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⑤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⑥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2) 运输车辆废气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交通废气通过采用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

①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4.1.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通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2)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时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泥浆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用于地面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和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排放。

4.1.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间进行强噪声施工或在场界施工时，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会对周围部分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施工厂界围挡后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建设方在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的同时，需同当地居民做好协调工作，取得谅解。待施工结束，其造成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

③加强现场管理，精心安排，减少昼间施工噪声影响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夜间禁止强噪声工程施工作业，并张贴安民告示。

④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工地汽车应慢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因此，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类。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稳定土废料、废砖、弃土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③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废涂料等属于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废油漆桶经集中收集后可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油漆、废涂料等须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送至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地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业特点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源强

①沙子、碎石等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的原料有碎石、鹅卵石、沙子、水泥、石子等，其中水泥水泥由罐装车自带气力输送泵送至厂内水泥筒仓贮存，输送的过程处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定量分析，主要考虑碎石、鹅卵石、沙子、石子卸料过程的颗粒物卸料粉尘，参考《北京市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排放因子及排放清单》（黄玉虎等，中国环境科学）中无控制措施时石子（粗骨料）转移扬尘排放系数为 0.0035kg/t（粗骨料）、砂子（细骨料）转移时扬尘排放系数为 0.0011kg/t（细骨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沙子（细骨料）年装卸量为 2 万吨，碎石、鹅卵石、石子（粗骨料）年卸料量约为 7.5 万吨，经计算，项目原料卸料起尘量为 0.2845t/a，排放速率为 0.04kg/h。

②沙子、碎石等原料暂存废气

项目的原料有碎石、鹅卵石、沙子、水泥、石子等，其中碎石、鹅卵石、沙子、石子暂存于厂区封闭原料库内，且原料库内部及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增湿，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定量分析，主要考虑水泥暂存时产生的筒仓呼吸颗粒物，本项目水泥为筒状原料罐储存，是一种封闭式的储存散装物料的罐体，适合储存水泥等各种散装物料，具有防雨、防潮、使用方便等特点。本项目有 2 个筒仓，筒仓在进料时，筒罐下部泄压孔要进行泄压，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奥里蒙 G.A 久兹等编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的颗粒物产生量按 0.12kg/t-原料计，本项目水泥新增用量约为 0.5 万 t/a，则本项目粉料罐泄压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75t/a。收集率为 100%，经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的颗粒物总排放量 0.075t/a 经筒仓呼吸口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1kg/h。

③给料粉尘

鹅卵石、石子、碎石、沙子等原辅料由车辆运输至厂内，于原料仓库内堆存，鹅卵石、石子、碎石经由给料机将原辅料运至输送机，经输送机均匀、定时、连续地输送入破碎机及制砂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砂石由封闭输送带运送至搅拌机，沙子经由给料机将原辅料运至输送机，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搅拌机中，水泥在密闭状态下计量后直接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搅拌机中，其中鹅卵石、石子、碎石、沙子通过给料机运输至运输机会产生给料粉尘，给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砂石逸散尘因子 0.01kg/t（卸料），项目鹅卵石、沙子、石子、碎石用量为 10.5 万吨，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05t/a。项目给料在封闭厂房里进行，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给料粉尘，给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破碎、筛分粉尘

鹅卵石、石子、碎石经由给料机将原辅料运至输送机，经输送机均匀、定时、连续地输送入破碎机及制砂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砂石由封闭输送带运送至搅拌机，鹅卵石、石子、碎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筛分粉尘，粉尘产生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矿石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的损失量约为 0.15~0.75kg/t-产品，由于本项目产品在原料仓库、原料转运等位置均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原料湿润度较高，本项目以 0.15kg/t-产品，项目一次破碎筛分量为 7.5 万吨，则一次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年产生总量约为 11.25t/a，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约有 50%的一次破碎产品不符合产品要求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则项目二次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年产生总量为 5.625t/a；则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总产生量为 16.875t/a。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吸附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安装需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要求，同时按照《工业(第四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沈恒根)中的有关公式，废气收集系统或设备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 以上（本项目取值 0.7m），达到上述条件后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拟每台设备设置 1 个 0.9m²（100*90cm）的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操作面的面积，距离

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0m。本项目使用的集气罩为四周有边集气罩，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前方无障碍，四周有边集气罩风量 L 按以下公式计算：

$$L=0.75(10X^2+F)*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7m/s）。

计算的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457m³/h，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共设置 4 个集气罩，则所需总集气风量为 9828m³/h 为保证收集效率，为保证集气效果，设置集气风量为 10000m³/h。

上述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中表 11，袋式除尘器非织造滤料静态除尘效率≥99.5%，织造滤料静态除尘效率≥99.3%，非织造滤料动态除尘效率≥99.9%，织造滤料动态除尘效率≥99.9%，本项目综合考虑采用“袋式除尘器非织造滤料”工艺，处理效率保守取 99%是可行的；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61t/a（0.022kg/h，2.24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1.792t/a（0.249kg/h）。

⑤搅拌废气

本项目搅拌机装置安装在封闭的室内，搅拌机拌料时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搅拌机粉尘主要产生在原料配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的“集中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项目搅拌系统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搅拌机装入原料总量为 10 万 t/a，则该工段粉尘产生量约 2t/a，本项目原料通过密闭的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搅拌机中，搅拌装置采取全密闭措施，粉尘收集效率为 100%，搅拌系统上方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搅拌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则原料库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3595t/a（0.05kg/h），原料库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1.812t/a（0.25kg/h）本项目拟对生产车间全封闭并在原料库内部及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增湿等，根据《堆场扬尘计算和防风效率的几个问题》（《环境影

响评价》2014年第三期,易海涛),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能够达到90%,最终原料库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36t/a(0.005kg/h),原料库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1812t/a(0.025kg/h)。

⑥运输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中支路的取值,水泥路面取值6.0g/m²(0.006kg/m²),行车速度20km/h,每辆运输车空车重约10t(8m³),重车重约为20t(16m³),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空车动力起尘量为0.028kg/km·辆,重车动力起尘量为0.056kg/km·辆。

本项目运输车通过入厂道路外运,入厂道路运距为0.15km。全年运输稳定土10万吨,石子等原料年运输量为10万t/a,年工作时间300天,运输车装载能力为10t/车,则稳定土运输车辆约为10000辆次/年,34辆次/天,沙子、石子等运输车辆运输能力为10t/车,则沙子、石子和粉料运输车辆约为10000次/年,约为34次/天,因此本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68辆次,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1.68t/a。

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需限制车速(≦5km/h),厂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并辅以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旱季每天洒水4~5次,雨季不用洒水,但必须清扫路面。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可减少约80%,排放量为0.336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风量核算(m ³ /h)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分项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卸料	G1	卸料粉尘	鹅卵石、沙子、石子、碎石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	√	7200
筒仓	G2	筒仓呼吸废气	水泥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	√	7200
给料、破碎、筛分	G3-G5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鹅卵石、石子、碎石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10000	10000	√	√	7200
搅拌	G6	搅拌粉尘	鹅卵石、沙子、石子、碎石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	√	7200
车辆运输	G7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	/	√	7200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给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10000	224.07	2.24	16.13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24	0.022	0.161	20	/

表 4-3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工况
		X	Y					
DA001	一般排口	118.426589	32.95484	15	0.4	25	7200	连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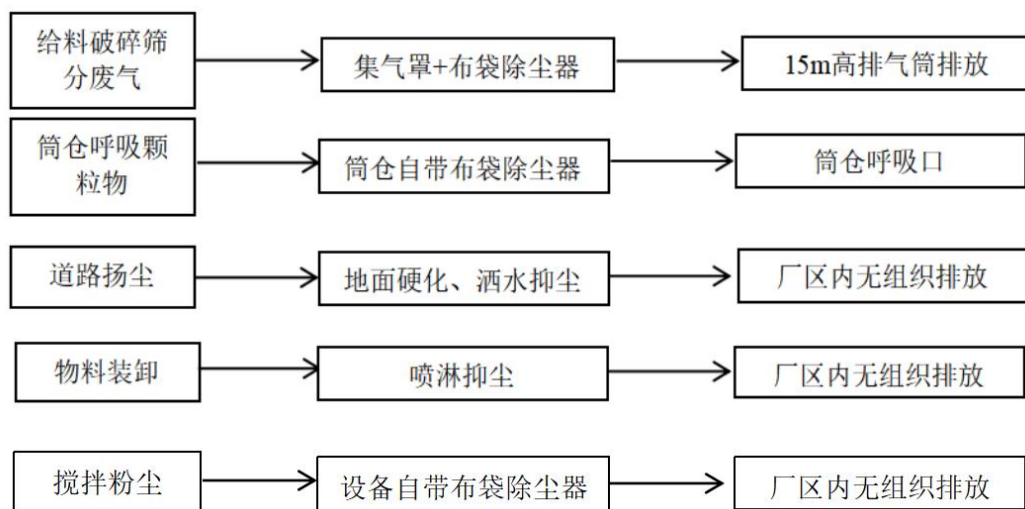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原料库	物料装卸	颗粒物	0.3595	0.036	0.005	960	6
	筒仓呼吸						
生产车间	给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1.812	0.1812	0.025	960	6
厂区	厂区道路	颗粒物	1.68	0.336	0.047	--	--
合计		颗粒物	3.8515	0.5532	0.077	--	--

(4)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B，布袋除尘器属于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封闭原料库、生产车间对颗粒物的阻拦作用使颗粒物自然沉降以及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内部及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增湿等均属于附表33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1个点 厂界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3

筒仓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1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放、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年)	排放量 (kg/a)	整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224.07	0.5	1	1.12	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

经详细调查，该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布袋不及时更换，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或由于停电或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布袋除尘器装置不能正常运行，颗粒物直接排放，甚至超标排放；

针对该情况，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立即停止破碎机产污设备等运行；
- ②发生停电时及时更换电力线路；
- ③发生设备故障，立即停产并检修；
- ④布袋定期更换，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4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值 (m)
原料库	颗粒物	0.32	5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87	50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原料库、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式原料仓暂存采用原料仓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增湿等措施来减少原料仓暂存废气的排放，筒仓呼吸颗粒物经筒仓配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泥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1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3中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搅拌机及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5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225t/a，产污系数以0.8计，排水量为18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结合同类型行业，本次评价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

（2）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道路及场地冲洗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可知，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3024t/a，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可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稳定土行业对回用水要求较低，类比同类企业（《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2022年3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采用“给料—破碎-搅拌—入库”工艺进行稳定土生产，年生产稳定土10000t，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艺相同，产品方案相近，废水处理措施相同，故类比具有可行性）实际运行情况可知，可回用于生产，该部分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处理后的水可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类比同类型企业《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2022年3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采用“给料—破碎-搅拌—入库”工艺进行稳定土生产，年生产稳定土10000t，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艺相同，产品方案相近，废气处理措施相同，故类比具有可行性）沉淀池出水 COD 浓度约为 41.2mg/L，SS 约为 136mg/L，《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中对 SS 无要求，COD 浓度小于限值 50mg/L，故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水浓度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相关规范，项目运行期废水不外排，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4）达标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宁淮新兴产业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生活污水-pH 等—化粪池）。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等，废水经地沟收集至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法是利用水中悬浮颗粒和水的密度差，在重力的作用下产生下沉作用，以达到固液分离的一个过程。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C 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消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农田主要种植小麦、水稻、玉米等。其中小麦分为冬小麦和春小麦，冬小麦秋季播种，次年 6~7 月成熟并收获，春小麦一般在清明开始至 5 月中旬播种，7~8 月下旬成熟并收获。早稻育秧时间是 4 月中旬，5 月插秧，7 月下旬收割，紧接着晚稻插秧，10~11 月晚稻收割。春玉米和夏玉

米分别从春、夏季播种，秋季收割，紧接着播种冬小麦。本项目所在区域除冬季农田农肥用水少外，其余季节农肥使用量均较大，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肥可行。

根据相关资料和当地农户沟通，农用地基肥为 10000kg/亩，追肥为 500kg/亩，合计 10.5t 亩。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为 180t/a，按农用地基肥 10.5t 亩换算后，可用于 17.1 亩地。本项目周边分布大片农田，可用于农肥的农田面积远远超过 17.1 亩，且已与农户签订农肥协议，协议面积为 20 亩，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是可行的。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输责任主体为农户，由农户自行运输，本项目协议田地处于本项目西南侧 2 公里，距离本项目较近，具有可行性，日常的运输使用密闭的罐车进行运输。

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共计 3024t/a（约 10.08t/d），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00m³，可满足废水收集、处理需求，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搅拌用水需水量为 2 万 t/a，可接纳本项目回用水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约为 75-85dB（A）。噪声源强参数详见表 4-9、4-10。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及其控制措施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	20	110	17	60.39	25	19.82	6
2		破碎机	80		40	105	12	58.41	25	17.84	6
3		制砂机	80		30	105	12	58.41	25	17.84	6
4		振动筛	75		120	115	15	51.47	25	10.90	6
5		输送机	75		70	120	10	55.0	25	14.43	6
6		搅拌机	80		75	130	3	70.45	25	29.88	6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强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5	90	1	95	消声、隔声、减振	生产时段

注：坐标原点（X=0、Y=0、Z=0）取项目厂区范围西南角；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

噪措施:

①合理总平布局

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附近敏感点设置;车间侧墙体上的窗户安装中空双层窗,在车间四周安装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可以选择隔断或者在墙体内部填充无机纤维喷涂棉。门窗选用厚度不同的中空玻璃结构和隔热断桥铝型材中空腔结构,能够有效降低声波的共振效应,阻止声音的传递;使用密封性能好的优质胶条、塑料封口配件,密封性能高,隔热保温、隔音降噪的效果自然就好,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5dB(A)。

②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如空压机采取如下措施:动力消声,进气口、排气口及放空口均安装有一定消声量的消声器,以较大幅度地降低空压站的最强噪声源,有的是随机配件,有的另行设计安装。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风机降噪:本项目由于风机安装在室外,在风机四周加有挡声板,并且有厂界四周的围墙隔声,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5dB(A)。

⑤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其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以下公式:

$$LA(r) = LA(r_0) - A$$

式中：LA (r) —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A)；

LA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 (A)；

A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A=Adiv+Aatm+Agr+Abar+Amisc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 Adiv=20lg (r/r0)；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单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eq = 10\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②多声源声压级的预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n—噪声源个数。

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考虑简化处理，取房墙体评价隔声量 25dB (A) 计算。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衰减。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影响，背景值取现状检测的最大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9	49.6	28.1	55.91	≤65	49.63	≤55	达标
南厂界	55.9	49.6	31.75	55.92		49.67		达标
西厂界	55.9	49.6	40.86	56.03		50.14		达标
北厂界	55.9	49.6	33.04	55.92		49.69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类型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计划	昼夜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弃物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1）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19.27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不合格砂石

项目破碎筛分产生不合格砂石，根据《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2022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采用“给料—破碎—搅拌—入库”工艺进行稳定土生产，年生产稳定土 10000t，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艺相同，产品方案相近，废气处理措施相同，故类比具有可行性），该项目一次破碎筛分 80000t/a，产生不合格砂石 40000t/a，得出不合格品产生系数为 50%，本项目一次破碎原料量为 75000t，则不合格砂石产生量 37500t/a；项目不合格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段。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各类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过程会产生沉淀污泥，定期清理。比同类型项目《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2022年3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宿迁市繁荣道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土项目采用“给料—破碎-搅拌—入库”工艺进行稳定土生产，年生产稳定土10000t，类比项目与本项目工艺相同，产品方案相近，废气处理措施相同，故类比具有可行性）沉渣产生量约为10t/a，本项目产品产能合计为10万吨，则本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10t/a。

(4)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15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职工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拟更换频次为每1年1次，单次更换数量为10个，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单个废布袋质量约为0.1t，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1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根据相关生产经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企业统一处置。

(7) 废油桶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年使用2t润滑油，规格为50kg/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40个，每个包装铁桶按1.5kg计，废油桶产生量约0.0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企业统一处置。

(8)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项目设备养护用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操作过程使用的劳保手套也会沾染油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为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HW49）。单块抹布重量为0.1kg，每批次使用30块，每15天更换一次，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则年产生量为60kg；劳保手套每10天更换一次，单副劳保手套重量为0.15kg，每批次使用30副，则年产生量为135kg。因此，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的年产生量为0.195t/a。因设备养护过程随机产生，且量小不易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时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而拟建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砂石	19.2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砂石	破碎筛分	固态	砂石	37500	√	/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10	√	/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2.25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1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	√	/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	0.06	√	/	
8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19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砂石	《国家危险废物	——	SW17	900-003-S17	19.27
2	不合格		破碎筛分	固态	砂石		——	SW17	900-003-S17	37500

	砂石					物名录 (2021 年版)》				
3	沉淀池 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T	SW07	900-099-S07	1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SW64	900-099-S64	2.25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SW17	900-003-S17	1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2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6
8	废含油 抹布、 劳保手 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T	HW49	900-041-49	0.195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段/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贮存 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废气 处理	除尘灰	一般 固废	袋装	产污 系数 法	19.27	回用生产	19.27	回用生 产
破碎 筛分	不合格砂 石		袋装		37500		37500	
废水 处理	沉淀池沉 渣	危险 废物	袋装		10		10	
员工 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垃圾 桶		2.25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2.25	环卫部 门
废气 处理	废布袋	一般 固废	袋装		1	收集外售	1	物资回 收单位
设备 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桶装		0.2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0.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油桶		桶装		0.06		0.06	
设备 维护	废含油抹 布、劳保 手套	危险 废物	袋装		0.195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0.195	委托环 卫部门 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环境管理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① 储存

A 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 50m²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可满足使用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布袋等。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 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 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2ta,需要 4 个 50kg 暂存桶,项目年用润滑油 2 吨,废桶产生量 0.06t/a(40 个),均按单层堆放,每个桶占地约 0.15m²(直径 0.375m,高 0.5m,单个占地面积约 0.15m²),暂存周期为 1 年,最多暂存 40 个桶,需要暂存面积 6m²;同时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设置隔离带,隔离带以及进出通道面积约为 5m²。因此,一个贮存周期内,项目产生的危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需要 11m²，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 15m² 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需要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废仓库	HW08	900-249-08	0.26 (0.2+0.06)	6	桶装	0.065	1 年

为确保危废合规暂存，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制定的转移周期转移。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包装桶暂存过程保持密闭，内部不会挥发出废气，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须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互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运输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③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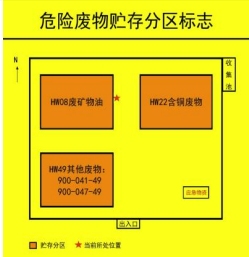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8（废润滑油及油桶），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9：

表4-19固废堆放场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橘黄色）	黑色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卫清运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稳定土项目，无易泄露的危险试剂，且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和产

品危害性较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分区防渗，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4-20。

表 4-20 区域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
	中-强	难			/
	弱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生产车间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强	易	/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及其他区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间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表 4-21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事故模式	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火灾、物料泄漏	①在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危害大气环境； ②物料泄漏等进入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及占比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废物	0.26	2500	0.0001
合计	/	/	0.000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风险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各生产装置，物料种类及数量、工艺等因素和物料危险性的分析，识别出装置的危险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性主要体现在：废润滑油造成火灾、泄漏。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在危废暂存间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

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③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④采取相应的火灾、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⑤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 环境风险分析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操作及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3)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稳定土拌和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淮安市盱眙县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塘郢组 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3 分 42.227 秒，32 度 58 分 24.41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 分布单元：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事件时伴生/次生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漫流造成水环境污染 泄漏事件时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造成危险废物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或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提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2、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3、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4、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在危废暂存

间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计算，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4)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桥镇黄龙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原料仓内部及进出口处设置喷雾增湿	
		筒仓呼吸	颗粒物	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	
		搅拌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道路扬尘	颗粒物	车洒水、雾炮机喷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肥田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		三级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	不合格砂石		收集后回用处理	零排放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废气处理	除尘灰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HW08）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HW08）		环卫清运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HW0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设置并在厂区图示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p> <p>2、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3、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p> <p>4、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5、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在危废暂存间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的建设应切实履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属于登记管理，待本项目完成审批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要求设计卫生防护距离，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

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61	0	0.161	+0.16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5532	0	0.5532	+0.5532
综合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废	除尘灰		0	0	0	19.27	0	19.27	+19.27
	不合格砂石		0	0	0	37500	0	37500	+37500
	沉淀池沉渣		0	0	0	10	0	10	+10
	废布袋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0	0	0	0.195	0	0.195	+0.1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VOCs 以颗粒物计;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公示截图
- 附件 6 建设单位已阅读环评报告承诺书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9 农肥协议
- 附件 10 污染物申请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位置关系图